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第八十六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劉蘋麗娟女士

(主席)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

陳麗雲教授

陳婉嫻女士

趙麗娟女士

Aruna GURUNG 女士

洪雪蓮教授

林惠玲女士

何林恬兒女士

劉仲恆醫生

梁陳智明女士

羅婉文女士

伍婉婷女士

龐愛蘭女士

王少華女士

楊建霞女士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周彥彤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B)

因事 缺席者： 關蕙女士

梁頌恩女士

蘇潔瑩醫生

蔡永忠先生

黃舒明女士

嚴楚碧女士

列席者： 戴淑嬌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陳楚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韋俊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議程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項目 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議程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
項目 4：	會成員
	高級政府律師

項目 1：《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有關婦女發展的政策措施

1.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有關婦女發展的主要措施。

1.2 部分委員認為，現時提供的託兒服務仍然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考慮到人口老化，有委員建議政府締造友待長者的環境，協助退休人士繼續貢獻社會。

1.3 有委員詢問，政府在擬備《施政報告》過程中如何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她也關注託兒和長者護理服務名額供應不足的情況，認為這是婦女重投勞動市場的重要考慮因素，並建議把託兒服務納入為城市規劃過程中須顧及的因素。此外，她問及婦委會與其他政府諮詢和法定組織之間的聯繫。

1.4 有委員補充說，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加入提供託兒

和長者護理服務的規定，會是重要的一步。

1.5 另一委員表示，對於有意求職的婦女來說，除了託兒和長者護理服務外，家庭友善政策也很重要。

1.6 有委員建議考慮舉辦退修會，讓委員進一步商討有關推動婦女發展的政策。

1.7 常任秘書長回應如下：

(a) 政府非常重視婦委會在政策制訂方面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視乎情況把委員的意見轉達有關的決策局／部門跟進。如建議涉及額外資源，政府會因應需要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所需資源。政府每年擬備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時，也會按情況跟進這些意見；以及

(b) 政府明白婦女關注安老和託兒服務，因此一直積極推動這方面的工作。預計「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報告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屆時，勞福局會與規劃署商討把新規定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事宜。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已宣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託兒服務的長遠發展；

- (c) 女性一般比男性長壽，因此，較年長組別中的女性人數會繼續比男性為多。政府一直在推廣積極樂頤年和長者就業；以及
- (d) 推動婦女就業仍然是工作重點。一直以來，政府都積極推行家庭友善措施。

1.8 主席感謝各委員提出意見，並說舉辦委員退修會一事須再深入討論。

項目 2：婦女事務委員會研討會 2017

2.1 婦委會研討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勞福局項目經理(福利)2 劍晶女士向委員簡報研討會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2.2 委員聽取簡報後，多謝秘書處為籌辦婦委會研討會所做的工作。

項目 3：《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公眾諮詢

3.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陳巧賢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活動。活動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展開，目的是收集

市民對更新後的全港發展策略的意見。她又重點介紹《香港 2030+》建議的三大元素，即「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和「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

3.2 有委員認為，為不同年齡人士營造合適的環境是很重要的，尤其是為家庭、長者和兒童而設的環境。

3.3 有委員指出，鑑於本港道路交通繁忙，政府或可考慮探討如何鼓勵以創新手法運用城市空間和促進互相協調的混合用途，以提供更多公共空間作休憩用途。她提議政府同時考慮提供誘因，吸引私人發展商興建長者屋苑。

3.4 有委員提議，應把使用可持續能源的概念納入《香港 2030+》建議內。此外，政府應舉辦更多公眾教育活動，以了解市民對建議的看法。

3.5 有委員強調，實施建議至關重要。為此，政府應成立一個高層次跨部門委員會，全面推展建議。同時，規劃署應繼續收集市民和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對這重要課題的意見。

3.6 有委員贊同實施建議非常重要，而有關的政府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包括婦委會)應在過程中參與其事。

3.7 有委員表示，在城市規劃的過程中考慮性別觀點也十分重要，有助營造「對婦女友善」的環境。例如戶外地方應照明充足，讓婦女在晚上可安心外出。她補充說，政府應改善海港水質，使海濱長廊更加適宜步行。此外，政府也應考慮探討可否在地底興建道路，以紓緩繁忙的路面交通。

3.8 另一委員提議，待建議和實施計劃準備就緒，婦委會或可協助廣為宣傳。

3.9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張綺薇女士感謝委員提出建議及意見，並表示政府會在諮詢過程中詳加考慮。她補充說，規劃署一直與青年團體及不同界別保持聯繫，以了解各方對建議的看法。政府會成立一個高層次跨部門委員會，監督建議的實施情況。

項目 4: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 諮詢文件

4.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先生向委員簡介法改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表的《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該文件就改革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相關法律提出初步建議，包括把

香港的同意年齡劃一定為 16 歲，並新訂一系列涉及兒童和精神缺損人士的無分性別的性罪行，為這些易受傷害的人提供更佳保護。

4.2 委員普遍認為，絕對法律責任應適用於涉及年齡介乎 13 至 16 歲兒童的罪行。關於同意年齡(即分界年齡 — 在這個年齡以下發生性行為屬不合法)，部分委員認為，從保護兒童的角度考慮，現時以 16 歲為同意年齡的做法應維持不變。

4.3 有委員補充說，少女懷孕墮胎的個案愈來愈多。年齡介乎 13 至 16 歲的少女懷孕後，可能選擇到非法診所墮胎，因而危及自己的生命和健康。此外，這些少女會拒絕公開其伴侶的身分，以保護他們免負法律責任。這情況帶出一個問題，就是絕對法律責任應否適用於涉及年齡介乎 13 至 16 歲兒童的罪行。

4.4 有委員表示，應對犯罪者處以更嚴厲的刑罰，加強阻嚇作用。另一委員認為，如被控人合理地相信涉案兒童並非未成年，或可考慮讓其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5 關於精神缺損人士，有委員指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定義方面一直有灰色地帶(例如精神缺損程度)。

4.6 有委員認為，鑑於愈來愈多青少年使用互聯網，情況發展迅

速，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以期家長能夠給予子女適當的指引，提防他們在互聯網上遇到誘惑兒童的人。

4.7 主席認為，除提供更多法律保障外，也應同時加強性教育。

項目 5：通過第八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1 第八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6：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03/17)

6.1 委員已省覽秘書報告，並知悉其內容。

項目 7：其他事項

7.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